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金专业、金课程、金教材、金师资、
金基地”建设项目（高速铁路牵引供电
技术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包 2）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 XAZTBZFCG-2025-018

合同编号: HT-20250905-0129

买 方: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供货合同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金专业、金课程、金教材、金师资、金基地”建设项目（（高速铁路牵引供电技术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包 2））（项目编号：XAZTBZFCG-2025-018），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国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依法招标。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买方”）确定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其规模为中型企业，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买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伍仟元整（¥1,035,0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施工，买方经办人韩晓峰，联系电话15319725176；卖方经办人史迪威，联系电话15828046249。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必须提供）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必须提供）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4—培训计划（若培训，必提供）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买方招标文件

- 5) 卖方投标文件

-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履约保证金

5-1 卖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买方交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5-2 卖方无正当理由不与买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买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

5-3 项目验收合格后，卖方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到买方办理相关手续后，买方向卖方 30 天内无息退还。如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买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扣留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具体扣留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

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

路支行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1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60%，交付验收合格后付剩余的 40%。

7、交货期：

交货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8、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买方伍份，卖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5年 9 月 12 日

卖方名称：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1号天府软件园B区2栋5楼

电话：028-6687925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账号：74128101826000098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5年 9 月 12 日

